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7)沪0115执18818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

负责人朱志英，[REDACTED]

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[REDACTED]

被执行人[REDACTED]

被执行人[REDACTED]

被执行人[REDACTED]

被执行人[REDACTED]

被执行人[REDACTED]

被执行人[REDACTED]

被执行人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沪0115民初73057号民事判决,于2016年9月27日制作(2016)沪0115财保703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位于浦东新区华夏东路1881弄21号502室房地产,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依法拍卖被执行人名下位于浦东新区华夏东路1881弄21号502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

审 判 员

审 判 员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

书 记 员

